

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

110-2 期自辦認定學校因應 COVID-19 疫情相關作業說明

因應 COVID-19 疫情，為使 110 年第 2 期自辦認定學校順利完成自辦品保結果認定，本會調整自辦品保結果認定審查程序說明如下：

一、程序方面：

- (一) 學校如決議展延繳交「自辦品保結果報告」，請先通知本會自辦認定學校聯絡人，並於 110 年 7 月 30 日前行文本會辦理展延繳交「自辦品保結果報告」。
- (二) 如因展延繳交「自辦品保結果報告」，而影響契約履約期程，請依據實際辦理期程，進行相關契約變更。

二、繳交「自辦品保結果報告」方面：

- (一) 請以學校為單位統一繳交「自辦品保結果報告」，不可分批繳交。
- (二) 因應疫情影響，原定截止於 110 年 9 月 15 日繳交「自辦品保結果報告」時間可有以下選擇：
 1. 展延至 110 年 9 月 30 日繳交。
 2. 展延至 110 年 11 月 15 前繳交。
 3. 展延至 111 年 3 月 15 前繳交。

三、後續作業期程方面：

- (一) 有關自辦品保認定效期，仍以學校原定申請期間給予，將不受學校展延繳交「自辦品保結果報告」影響。
- (二) 依據學校繳交「自辦品保結果報告」期程，相關作業與時程說明如下表：

繳交「自辦品保結果報告」期程	公告自辦品保結果認定時程	自辦品保認定效期	契約
110年9月30日	110年12月31日前	同原定期間	無須契約變更
110年11月15日	111年2月28日前	同原定期間	須契約變更
111年3月15日	111年6月30日前	同原定期間	須契約變更

(三) 請依據學校實際完成自辦品保結果認定時程，調整向教育部申請經費補助時程。

四、提醒學校事項：

- (一) 學校如延後辦理實地訪視或改以線上視訊會議方式進行，應依循校內程序決議辦理，並於繳交「自辦品保結果報告」時完整說明辦理的程序，檢附相關佐證資料。
- (二) 實地訪視如需以線上視訊會議方式進行，學校於繳交「自辦品保結果報告」時，應檢附實際辦理線上視訊會議過程之截圖等相關佐證資料。
- (三) 視疫情狀況，學校繳交「自辦品保結果報告」的時程若有變動，本會將另行通知。